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家長日學務處報告

一、本校學務工作指導原則：簡單樸素、自律自重、友愛互助、惜福愛物。

二、本校上放學時間：

(一)上學時間：上午 7：40 應進教室(高中部除週五外可彈性於 8:00 前進教室，但仍建議校車到校後即進教室)，放學時間為下午 4：45，4：55 發校車。參加夜間課程者請於下午 5:40 準時進教室，晚上 8:20 下課後儘速回家。週六高二、高三數學 A 課輔時間為上午 9：05 前進教室，中午 12:00 離校。

(二)請假手續：病假須於當天上午 10:00 前由家長以電話向學務處請假，待學生返校後三日內，持家長親筆書寫於假本或 A4 紙張之請假單，敘明事由，向導師及生活輔導組請假。事假則須在請假前持以上之家長證明事先辦妥請假手續。學務處請假傳真號碼：26184171。

(三)到校接送孩子上放學的家長車輛請於 7：05—7：30 在舊校門一黃線臨停區域下車，避免於公車停靠區或校門口下車，勿影響公車停靠或其他車輛迴轉，且不得直接將車輛開進校內，以維護學生到離校安全。

(四)家長到校探視學生請先持身分證件至守衛室換取來賓證，來校探視請勿攜帶任何本校訂定之違規物品(如大量食物)，請住宿生家長特別配合，勿影響住校生生活常規。

(五)依照本校環保生活公約，所有進入校園之車輛停妥後均應立即熄火，以免製造廢氣並消耗不必要之燃料。

(六)住校生若有需要辦理外宿，請家長務必先幫孩子備妥家長證明，說明外宿原因，由孩子送交導師簽章，於外宿當日下午 3:00 前送至學務處給教官，始完成外宿手續。外宿時交通應自理，若有須搭乘校車，須於當日上午至總務處確認校車空位並購買校車車票，未經報備搭乘校車，將依校規處理。

三、家長三年全勤獎：為鼓勵家長出席學校活動，本校學生家長凡出席家長日、親職教育講座、高三成年禮、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，將於畢業典禮時與孩子一同上台接受表揚並贈感謝狀及紀念品。

四、學務處服務電話：02-26182287

職稱	姓名	分機
學務主任	鐘明媛主任	109
生輔組	林子傑教官	110
訓育組	洪翠妙組長	111
體衛組	李佩貞組長	112
健康中心	潘玉芬校護	129
住宿部	梁曉芬組長	235
請假傳真	02-26184171	